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特别是海外疫情扩散的情况下，海外客户及供应商尚未全面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疫情期间，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采取了管控措施，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来自全国各地，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综上，公司特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

##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